

災保法第10條特別加保

官網申報操作說明

職業工會代為申報投保作業
實際從事勞動者篇



現在位置：首頁

選擇服務項目



申請加保



查詢投保資料
(已繳費始提供查詢)

選擇申報者身份



自然人雇主
(雇主申報員工投保)



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
(勞工申報個人投保)



受領勞務者
(申報童工投保)



職業工會
(申報特別加保對象投保)

點這裡

申報特別加保對象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作業申報須知

使用本項服務時

您必須瞭解以下相關事項

請詳細閱讀：

1. 職業災害保險費率為單一費率，（114年至116年為0.15%）。
2. 職業工會協助特別加保申報投保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1) 首次操作本作業，須先書面敘明單位保險證號、統一編號、連絡電話及地址，用印並寄至勞保局，方得操作本作業。
 - (2) 本作業為申報特別加保對象(受僱自然人雇主之勞工、董工以及實際從事勞動人(員)投保之頁面，不得以此作業申報職業工會會員加保。
 - (3) 職業災害保險特別加保之保險費並非透過職業工會收繳勞保局，需由申請加保者自行向勞保局指定之代收機構繳納。
3. 請確實告知申請加保者下列事項：
 - (1) 本作業每次加保申報期間，最長為6個月，並得預辦加保，開放期間為申報日起10個日曆天。
 - (2) 本制度之保險效力，自保險費繳納完成之實際時間起算，另有向後指定日期者，於繳費後自該日起算。
 - (3) 本作業繳費完成始可查詢並列印申報資料。
 - (4) 本項投保手續完成後，加保起訖時間不得更改，已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。
4. 本項服務所輸入之個人資料，依法受到保護。
5. 本制度之法源依據如下：
 - (1)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10條及第14條。
 - (2)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參加保險辦法。

閱讀完點選打勾

我已詳細閱讀並接受以上內容

不同意，結束服務

上一步

下一步

再點這裡

職業工會資料

*單位編號

請輸入代辦編號

*統一編號

請輸入統一編號

清空輸入區

上一步

下一步

所有欄位輸入完點這裡

申報者 身分資料

自然人雇主 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 受領勞務者

*身分證號 (居留證號碼)

A254055116

*出生日期

0780101

*姓名

胡o珊

*手機號碼

0930111111

*投保期間

1140101

~

1140131

*投保薪資

40,100元

*行業別

營建工程業

所有欄位輸入完點這裡

清空輸入區

上一步

下一步
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10條特別加保制度 - 投保資料及計費明細確認

申報者：胡o珊

行業別：營建工程業

申報者身分：職業工會 - 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

保險期間：114/01/01 至 114/01/31

手機號碼：0930111111

被保險人資料

序號	姓名	身分證號碼	出生日期	投保薪資(元)	保險費(元)
1	胡o珊	A254055116	078/01/01	40,100	62

交易序號：14123000000474

保險費總額：62元

備註：

- 1.保險效力之開始，自保險費繳納完成之實際時間起算，或繳費後自向後指定日期起算。
- 2.繳費完成後，如有需要，可以至統一超商各門市機台或勞保局官網查詢及列印原申報資料。

本表僅供確認，尚未完成繳費

列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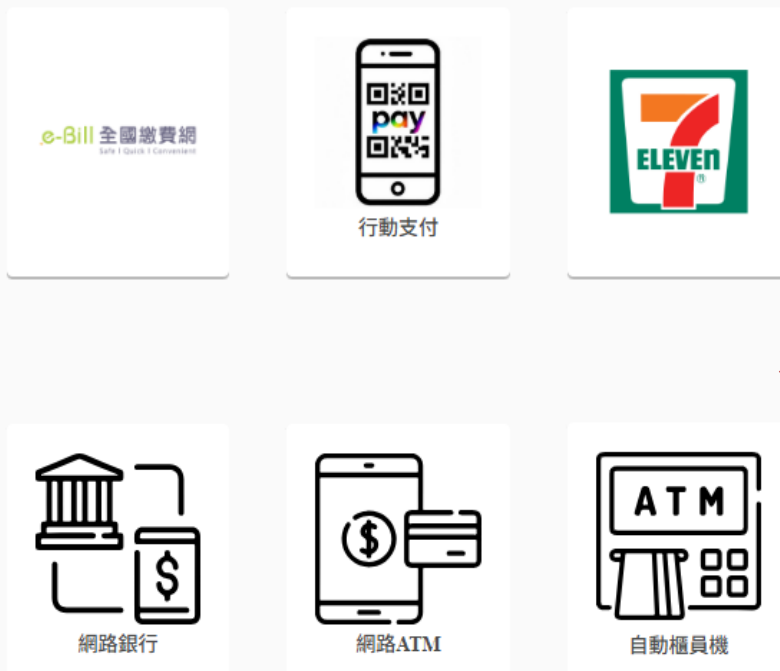
上一步

確認申報

如資料有誤，您可以點選上一步，進行修改。

確認無誤點這裡

請選擇繳費方式



您可以詳閱備註說明後，就左列繳費選項中，選擇方便之繳納方式，於**申報當日晚上12點前**完成繳費，繳費完成才產生保險效力，如有向後指定日期者，自指定日期起產生保險效力。

備註：

1.以上繳費管道皆需自付手續費。

(e-Bill全國繳費網、台灣Pay、icash Pay、歐付寶、iPASS MONEY手續費3元；統一超商手續費8元；透過網路銀行、網路ATM、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，手續費收費標準按各金融機構規定計收)

2.限申報當日晚上12點前完成繳納，逾期無法繳費。

3.保險效力之開始，自「保險費繳納完成」之實際時間或向後指定日期起算，為保障權益，請儘速繳納！

4.本項投保手續完成後，加保起訖時間不得更改，已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。

[回首頁](#)

[下載繳款單](#)